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5 月 17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0 年 05 月 29 日 8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6 月 05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6 月 07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9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 90 學年度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 90 學年度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2 年 02 月 17 日 9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3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4 月 29 日 9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5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採學分學年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第三條

其他有關轉學生、修習雙主修及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等者，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或因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得取得學士學位：

- 一、校訂及通識課程三十一學分，含二項特色運動。
- 二、系訂必修課程三十五學分及必選修課程十三學分，含特色運動二學期。
- 三、系專業選修三十一學分、自由選修十八學分(不含語言課程外之通識課程)。
- 四、畢業學分數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 五、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者，除畢業應修一百三十一學分外，應另增加修習系選修課程九學分及核心通識課程九學分。
- 六、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學分外，需通過本校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中級。未通過英文能力標準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校訂及通識課程、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但八十六至八十八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修業規定，以第四條另訂之。八十九至九十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修業學分規定，另訂於第四條之一。九十二至九十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修業學分規定，另訂於第四條之二。九十五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修業學分規定，另訂於第四條之三。九十九至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修業學分規定，另訂於第四條之四。一百零三至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修業學分規定，另訂於第四條之五。本系一百零七至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修業學分規定，另訂於第四條之六。二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修業學分規定，另訂於第四條之七。

第四條

本系八十六至八十八學年度進入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四十學分，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

一、通識核心課程二十八學分。

二、系訂必修課程九十一學分，其中包括五十二必修學分，以及三十九選修(一)之學分。

三、系訂選修(二)課程。

前項通識核心課程、必修、選修(一)以及選修(二)課程與學分之認定，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其中選修(一)課程為本系之必修課程，選修(二)為自由選修。

第四條之一

本系八十九至九十一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四十學分，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

一、校訂及通識課程二十五學分，含公益服務課程(上)(下)。

二、系訂必修課程八十八學分，含體育必修二學期。

三、自由選修二十七學分。

前項校訂及通識課程、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

第四條之二

本系九十二至九十四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三十二學分，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

一、校訂及通識課程二十五學分，含公益服務課程(上)(下)。

二、系訂必修課程八十學分，含體育必修二學期。

三、自由選修二十七學分。

前項校訂及通識課程、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

第四條之三

本系九十五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三十二學分，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

一、校訂及通識課程二十五學分，含公益服務課程(上)(下)。

二、系訂必修課程七十七學分，含體育必修二學期。

三、自由選修三十學分。

前項校訂及通識課程、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

第四條之四

本系九十九至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三十二學分，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

一、校訂及通識課程三十一學分，含2項特色運動。

二、系訂必修課程七十五學分，含體育必修二學期。

三、自由選修二十六學分。

前項校訂及通識課程、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

第四條之五

本系一百零三至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三十一學分，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

一、校訂及通識課程三十一學分，含2項特色運動。

二、系訂必修課程七十四學分，含體育必修二學期。

三、自由選修二十六學分。

前項校訂及通識課程、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

準。

第四條之六

本系一百零七至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

- 一、校訂及通識課程三十一學分，含二項特色運動。
 - 二、系訂必修課程三十九學分及必選修課程十三學分，含體育必修二學期。
 - 三、系專業選修十九學分、自由選修二十六學分(不含語言課程外之通識課程)。
- 前項校訂及通識課程、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

本系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

- 一、校訂及通識課程三十一學分，含二項特色運動。
 - 二、系訂必修課程三十五學分及必選修課程十三學分，含體育必修二學期。
 - 三、系專業選修二十學分、自由選修二十九學分(不含語言課程外之通識課程)。
- 前項校訂及通識課程、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

第四條之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其校訂及語言學習類通識課程之學分，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其超修學分，得以本系選修學分認定之。但同一課程之學分，不得分割計算。

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以本系選修學分認定之。

第七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本校其他學系開設課程之學分，得以本系選修學分認定之。

第八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同一課程名稱之學分，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其學分不予重複採計。

第九條

轉入本系之轉學生、轉系生應修習之課程及學分，以其轉入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

第十條

本系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其應修課程及學分，以其原先入學註冊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以及教育部公布或本校其他相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